

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具有體育專業，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一、本法所稱體育專業人員。
- 二、本法所稱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。
- 三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。
- 四、其他相關事蹟足證具有體育專業。

特定體育團體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將聘僱之工作人員報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備查時，應具體敘明人員之姓名、符合前項規定之資格、專業事蹟及其他相關事項；其以經營管理經驗聘任者，應具體敘明其經營管理事蹟。